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年报的补充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2018年年度报告》”），由于工作人员疏忽，上述公告存在遗漏和错误，现对《2018年年度报告》披露的相关内容补充更正如下：

一、“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二、主营业务分析”之“2、收入与成本”

补充更正前：

2、收入与成本

（1）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603,891,650.00	100%	832,787,070.66	100%	-27.49%
分行业					
绝缘子	598,901,551.25	99.17%	794,660,556.16	95.42%	-24.63%
其 他	4,990,098.75	0.83%	38,126,514.50	4.58%	-86.91%
分产品					
悬瓷绝缘子	469,143,388.62	77.69%	652,237,536.04	78.32%	-28.07%
复合绝缘子	67,046,854.64	11.10%	62,898,783.93	7.55%	6.59%
支柱绝缘子	62,711,307.99	10.38%	79,524,236.19	9.55%	-21.14%
其他	4,990,098.75	0.83%	38,126,514.50	4.58%	-86.91%
分地区					
国内	420,360,907.82	69.61%	667,235,438.58	80.12%	-37.00%
出口	183,530,742.18	30.39%	165,551,632.08	19.88%	10.86%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绝缘子	598,901,551.25	449,904,486.89	24.88%	-24.63%	-12.17%	下降 10.66 个百分点
其他	4,990,098.75	3,747,067.04	24.91%	-86.91%	-88.44%	下降 9.92 个百分点
分产品						
悬瓷绝缘子	469,143,388.62	328,616,545.31	29.95%	-28.07%	-15.12%	下降 10.69 个百分点
复合绝缘子	67,046,854.64	62,769,169.19	6.38%	6.59%	2.05%	上涨 4.17 个百分点
支柱绝缘子	62,711,307.99	58,518,772.39	6.69%	-21.14%	-7.97%	下降 13.35 个百分点
其他	4,990,098.75	3,747,067.04	24.91%	-86.91%	-88.44%	上涨 9.92 个百分点
分地区						
国内	420,360,907.82	291,827,506.00	30.58%	-37.00%	-33.59%	下降 3.56 个百分点
出口	183,530,742.18	161,824,047.93	11.83%	10.86%	53.76%	下降 24.60 个百分点

补充更正后：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603,891,650.00	100%	832,787,070.66	100%	-27.49%
分行业					
绝缘子	598,901,551.25	99.17%	794,660,556.16	95.42%	-24.63%
其 他	4,990,098.75	0.83%	38,126,514.50	4.58%	-86.91%
分产品					
悬瓷绝缘子	469,143,388.62	77.69%	652,237,536.04	78.32%	-28.07%
复合绝缘子	67,046,854.64	11.10%	62,898,783.93	7.55%	6.59%
支柱绝缘子	62,711,307.99	10.38%	79,524,236.19	9.55%	-21.14%

其他	4,990,098.75	0.83%	38,126,514.50	4.58%	-86.91%
分地区					
国内	453,877,848.96	75.16%	667,235,438.58	80.12%	-31.98%
出口	150,013,801.04	24.84%	165,551,632.08	19.88%	-9.39%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绝缘子	598,901,551.25	449,904,486.89	24.88%	-24.63%	-12.17%	下降 10.66 个百分点
其他	4,990,098.75	3,747,067.04	24.91%	-86.91%	-88.44%	下降 9.92 个百分点
分产品						
悬瓷绝缘子	469,143,388.62	328,616,545.31	29.95%	-28.07%	-15.12%	下降 10.69 个百分点
复合绝缘子	67,046,854.64	62,769,169.19	6.38%	6.59%	2.05%	上涨 4.17 个百分点
支柱绝缘子	62,711,307.99	58,518,772.39	6.69%	-21.14%	-7.97%	下降 13.35 个百分点
其他	4,990,098.75	3,747,067.04	24.91%	-86.91%	-88.44%	上涨 9.92 个百分点
分地区						
国内	453,877,848.96	319,241,214.81	29.66%	-31.98%	-27.35%	下降 4.48 个百分点
出口	150,013,801.04	134,410,339.12	10.40%	-9.39%	27.71%	下降 26.03 个百分点

二、“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之“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项下“5、预付款项”

补充披露如下：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年末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建湖县菲迪贸易有限公司	预付原材料采购款	23,000,000.00	1 年以内	82.76	11,500,000.00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大连供电公司	预付电力能源款项	1,672,996.76	1 年以内	6.02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年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建湖县菲迪贸易有限公司	预付原材料采购款	23,000,000.00	1 年以内	82.76	11,500,000.00
闽清广安天然气有限公司	预付燃气能源款项	468,385.02	1 年以内	1.69	
淄博欧科泰克陶瓷材料有限公司	预付原材料氧化铝款项	311,950.00	1 年以内	1.12	
嘉窑新会矿业有限公司	预付原材料嘉窑土采购款	225,152.69	1 年以内	0.81	
合计		25,678,484.47		92.39	11,500,000.00

三、“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之“十六、其他重要事项”项下“2、债务重组”

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确认债务重组损益-21.74万元，其中计入营业外收入的债务重组利得为10.24万元，计入营业外支出的债务重组损失为31.99万元，其具体情况如下：

（1）债务重组利得

大连烨翔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烨翔木业”）为公司包装物供应商，其与公司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出于整合优化资源，淘汰废旧资产的目的，决定将公司名下的两台老旧车辆“别克辽 B8032H”（账面净值 8889.99 元）和“普瑞维亚辽 BHY450”（账面净值 16140.39 元），过户转让给烨翔木业。双方经过协商并达成协议，同意将上述两辆轿车分别作价人民币 8 万元和 5 万元，抵销烨翔木业的采购款 13 万元。其资产处理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资产名称	原值本币	累计折旧	净值	销售收入(含税)	应交税金	清理净收益
辽 B8032H	296,333.00	287,443.01	8,889.99	80,000	2,524.27	102,445.35
辽 BHY450	538,012.89	521,872.50	16,140.39	50,000	-	
合 计	834,345.89	809,315.51	25,030.38	130,000	-	102,445.35

公司名下的上述两台轿车其作价金额由公司审价小组通过专业二手车交易网站查询同期同况车辆而确认。以车抵债协议已按照公司内控制度要求，经采购、

财务等部门审核，报财务总监及公司总经理批准后执行，无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该笔业务定价合理，会计处理不违反相关规定。

（2）债务重组损失

公司支柱绝缘子产品由于市场进入较晚，知名度不高，因此市场销售不佳。近几年来公司加大了该产品的开拓力度，积极与各大型电气主机厂展开合作，推广公司支柱绝缘子。北京电力设备总厂有限公司作为大型国有电气设备厂家，产品市场占有率较高，成为公司支柱绝缘子的重要客户，公司与北京电力设备总厂有限公司的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北京电力设备总厂有限公司出于自身资金周转考虑，对支付货款一方面以滚账的形式对货款给付，同时要求对大额的欠款（一般 200 万以上）进行债务重组，债务重组的折扣点数一般为 5%至 5.5%。公司为尽快收回货款，同意针对北京电力设备总厂有限公司欠公司货款中 627.2 万元的债务，按照结算金额的 5.1%进行重组，重组折扣金额 31.99 万元。该协议该笔债务重组审批权限在公司总经理权限范围内，无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其会计处理不违反相关规定。

除上述更正补充内容外，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其他内容不变，本次补充更正不会对公司2018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影响。更正后的《2018年年度报告》将与本公告同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查阅。对上述补充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四日